

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淮南市高新人民医院）

协助编制单位：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项目负责人： 郑义强

建设单位：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淮南市高新人民医院）

电话： 15955421027

邮编： /

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桐大道以东和悦街以南 1 号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淮南市高新人民医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桐大道以东和悦街以南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				
环评建设内容	医院设门诊、急诊、医技、预防保健、体验中心、病房等科室，配套建设食堂，项目建成后，设计普通床位 200 张				
实际建设内容	医院设门诊、急诊、医技、预防保健、体验中心、病房等科室，食堂尚未建设，项目建成后，设置普通床位 200 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2 月 7-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淮南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447.69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6 万元	比例	2.3%
实际总概算	15447.69 万元	环保投资	397 万元	比例	2.5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2、《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2018 年 8 月； 13、《关于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环审复【2018】77 号，2018 年 9 月； 14、《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2024 年 12 月； 15、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淮南市高新人民医院）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 NH₃、H₂S 等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1-1 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able><tr><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速率（kg/h）</td><td>排气筒高度（m）</td><td>标准来源</td></tr><tr><td>NH₃</td><td>4.9</td><td rowspan="3">15</td><td rowspan="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tr><tr><td>H₂S</td><td>0.33</td></tr><tr><td>恶臭气体</td><td>2000（无量纲）</td></tr></table> 表 1-2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able><tr><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浓度（mg/m³）</td><td>标准来源</td></tr><tr><td>NH₃</td><td>1.0</td><td rowspan="3">《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td></tr><tr><td>H₂S</td><td>0.03</td></tr><tr><td>恶臭气体</td><td>10（无量纲）</td></tr></table> 表 1-3 厂界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限值 <table><tr><td rowspan="2">污染因子</td><td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d></tr><tr><td>监控点</td><td>浓度</td></tr><tr><td>NO_x</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0.12</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标准来源	NH ₃	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H ₂ S	0.33	恶臭气体	2000（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标准来源	NH ₃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	H ₂ S	0.03	恶臭气体	10（无量纲）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监控点	浓度	NO _x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标准来源																												
NH ₃	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H ₂ S	0.33																														
恶臭气体	2000（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标准来源																													
NH ₃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																													
H ₂ S	0.03																														
恶臭气体	10（无量纲）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监控点	浓度																													
NO _x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2、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1-4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值除外

废水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数	余氯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60	—	20	20	5000	—
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00	180	200	35	—	—	—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250	100	60	35	20	20	5000	—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表 1-6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2 类标准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贮存要求执行；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医疗废物暂存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

表 1-7 环评阶段与实际排放执行标准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执行标准	验收阶段执行标准	变化情况	
1	有组织 NH ₃ 、H ₂ S 等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有组织 NH ₃ 、H ₂ S 等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与环评一致	
2	废水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水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与环评一致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4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规定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医疗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贮存要求执行；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医疗废物暂存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最新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			

表二：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项目

建设单位：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淮南市高新人民医院）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Q8411 综合医院

2、项目地理位置与四周概况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桐大道以东和悦街以南 1 号。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3、环评与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经淮南高新区(山南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立项文号：淮高（山）经【2018】14 号，2018 年 5 月，建设单位淮南市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开展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8 年 8 月 22 日，原淮南市环境保护局以淮环审复【2018】77 号《关于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意见，通过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审批。

本项目为淮南市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实际运营单位为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淮南市高新人民医院）。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建设完成，目前医院设门诊、急诊、医技、预防保健、体验中心、病房等科室，除食堂尚未建设外，其余工程均建设完成。项目建成后，设置普通床位 200 张，因此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淮南市高新人民医院）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40403-2025-003-L。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淮南市高新人民医院）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12340404758510573Q002U。

4、项目周边情况调查

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项目于2020年4月开工建设，2024年1月建设完成，2024年10月投入试运营，目前项目除食堂未建设外，其余均建设完成。在建设和运营过

程中未接到周边的投诉。

5、项目组成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综合楼	1 栋 8 层建筑，建筑面积 18118m ² ，楼内设门诊、急诊、医技、预防保健、体验中心、病房等科室，设置 200 张普通床位	1 栋 8 层建筑，建筑面积 18275.2m ² ，楼内设门诊、急诊、医技、预防保健、体验中心、病房等科室，设置 200 张普通床位，地下负一层设置备用柴油发电机。
辅助工程	门卫	新建门卫 2 栋，单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72m ²	新建门卫 2 栋，单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72m ²
	地下室	总建筑面积 5440m ² ，	总建筑面积 544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供水来自市政管网	供水来自市政管网
	排水工程	采用雨、污分流，修建雨水、污水分流管道	采用雨、污分流，修建雨水、污水分流管道
	变配电系统	电源引自市政电网	电源引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汽车尾气	地下车库抽排系统
		污水处理站恶臭	各个污水处理构筑物加装盖板，并在盖板上设置废气收集管，经离子电离除臭系统和紫外线消毒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食堂尚未建设

	污水治理	建设“一级强化处理加消毒工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能力为100m ³ /d，食堂废水设置隔油池	项目污水处理采用“一级强化处理加消毒工艺”，具体为：医院产生的污水先经过化粪池的预处理后经过格栅，去除污水中较大悬浮物、颗粒物后进入调节池，调节池内设提升水泵。调节池污水经提升后进入水解酸化池和生物接触氧化池，后经二层池进行沉淀，沉淀池出水进入接触消毒池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处理，使医疗废水排放指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要求，经污水管网进入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能力为100m ³ /d，由于食堂尚未建设，食堂废水隔油池尚未建设。
	固废处置	垃圾桶、医疗废物贮存容器、医疗固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物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定期交淮南市康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检验废液、废紫外灯管、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绿化、景观建设	栽种树木、花卉，绿化面积9491m ²	绿化面积9462m ²
	地下水、土壤及风险防范措施	分区防渗	医废暂存间、危废库、污水处理试剂库、备用柴油发电机房、污水处理站已落实重点防渗措施，医废暂存间、危废库、污水处理试剂库、备用柴油发电机房门口设置围堰；针对次氯酸钠储存桶设置了围堰，围堰容积大于次氯酸钠最大存储量，针对备用柴油储罐设置了围堰，围堰容积大于柴油储罐最大存储量；医院在雨水总排口和污水总排口均安装了截止阀，在事故状态下可将事故水暂存于医院雨水管道内（容积约250立方米），确保事故消防污水截流不能进入水系

5、项目规模

项目实际规模见下表。

表 2-2 项目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阶段规模	实际规模	备注
1	/	设置 200 张床位	设置 200 张床位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

6、主要医疗设备

表 2-3 主要医疗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阶段数量	数量	单位
1	彩超	飞利浦 iU22	1	1	台
2	12 导心电图机	ECG-1200	2	2	台
3	B 超工作站	LW-USPACS	1	1	台
4	LED 无影灯带摄像系统	NCLED-720/720	1	1	套
5	OLYMPUS 显微镜	/	1	1	台
6	PP 床头双摇床	2100*900*500	2	2	台
7	X 刀治疗系统	钨合金限光筒+软件	1	1	套
8	YAG 激光治疗仪	KYP	1	1	台
9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HANS-D30	1	1	台
10	鼻窦镜	/	1	1	台
11	超短波治疗仪	CD-1A-B	1	1	台
12	臭氧治疗仪	WEM-T131	1	1	台
13	除颤仪	M3536A	1	1	台
14	除湿器	亚都 C300B	2	2	台
15	单导心电图机	View	1	1	台
16	电动手术床	DYT-1	1	1	台
17	电动手术台	KSD8802G 型	1	1	台
18	电动洗胃机	7D	1	1	台
19	电解质液仪	PSD-16 南京	1	1	台
20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A-3	1	1	台
21	电热蒸馏水器	不锈钢 DZ20-(断水自控)	1	1	台
22	电子胃镜	富士 88	1	1	台
23	动态心电图分析系统	DMS300-4A	1	1	套
24	动态心电图盒	/	6	6	台
25	多参数监护仪 SM9100	/	1	1	台
26	多功能电刀	ERBE VIO300S	1	1	台
27	多功能颈椎牵引治疗仪	YZ-4	1	1	台
28	多功能治疗仪	YF-T08B	1	1	台
29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	JZ-3D	1	1	台
30	飞利浦心电图机	/	2	2	台
31	肺功能测定仪	COSMED PONY FX	1	1	台
32	敷料柜	/	2	2	台

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3	敷料箱	CSSD.FLCG	1	1	台
34	腹腔镜	WOLF	1	1	台
35	宫腔镜一体机	冠帮 GB-S000	1	1	台
36	供氧器	KBR-10L 型	1	1	台
37	骨科牵引架	/	1	1	台
38	观灯片	/	1	1	台
39	光子治疗机	SS-IPL2000	1	1	台
40	呼叫系统	/	2	2	套
41	呼吸机	VELA 豪华型	1	1	台
42	呼吸运动仪	自制	1	1	台
43	黄疸仪	JH20-1B	1	1	台
44	机械手术床	JYT-1	2	2	台
45	节压机	/	2	2	台
46	颈、腰椎牵引床	JYZ-11B	1	1	台
47	口腔超声洁牙机	/	1	1	台
48	快速灭菌消毒锅	/	1	1	台
49	立式圆形压力蒸灭菌	LS-B50L	1	1	台
50	麻醉剂	MA100B-IV	1	1	组
51	脉动真空灭菌器	XG1.DMB-1.2	2	2	台
52	密封回收车	CSSD.WJCZ	2	2	台
53	灭菌柜	(HTY-200L	1	1	台
54	内窥镜存储柜	190*60*45cm	3	3	台
55	内嵌式观片灯	不锈钢三联嵌入式	2	2	台
56	平冷工作台	1800*760*800	4	4	台
57	气体自动切换装置	/	1	1	套
58	清洗工作台	CSSD.XBT	1	1	台
59	清洗喷枪	/	2	2	台
60	清洗台	/	2	2	台
61	全数字化超声诊断仪	F40	1	1	台
62	全自动麻醉剂	Fabus Plus	1	1	台
63	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Rapid-M-520	1	1	台
64	全自动生化分析系统	/	1	1	套
65	全自动血球分析仪	ABX MICROS 60	1	1	台
66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ABX MICROS 60	1	1	台
67	三导联心电图机	ECG-300G	1	1	台
68	食道镜	汇大 SD-10	1	1	台
69	视力筛查仪	14031	1	1	台
70	双通道注射泵	WIS-50F6	4	4	台
71	台式离心机	TDZ5-WS	1	1	台
72	听力筛查仪	丹麦 麦德森	1	1	台
73	微波治疗仪	AMT	1	1	台
74	微管微创人流	GB	1	1	台
75	微量振荡仪	MM-2	1	1	台

76	微量注射泵	LD	1	1	台
77	胃肠腔镜洗消中心	210*73*180cm	4	4	套
78	胃镜工作站	ZY-徐州	1	1	台
79	卧式圆形压力蒸汽灭菌器	YX600W	1	1	台
80	心电监护仪	MP60 (M8005A)	1	1	台
81	血凝仪	TS-1000	1	1	台
82	移动式高频 X 射线机	GY05R	1	1	台
83	自动清洗消毒器	Rapid-M-520	1	1	台
84	自动洗胃机	DXW-A	1	1	台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规格	状态	贮存形式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周期
1	次氯酸钠	外购, 1t/桶	液态	桶装	5t	0.8t	2 个月
2	聚合氯化铝 (PAC)	外购, 25kg/袋	固态	袋装	1.5t	0.5t	4 个月
3	聚丙烯酰胺 (PAM)	外购, 25kg/袋	固态	袋装	0.1t	0.05t	6 个月
4	酒精	外购, 1kg/桶	液态	桶装	2t	0.4t	2 个月
5	氧气	外购, 4kg/瓶	液态	瓶装	6t	0.5t	/
6	巴氏消毒液(有效氯含量 4.05%-5.55%)	外购, 0.5kg/瓶	液态	瓶装	0.3t	0.05t	2 个月
7	柴油	外购, 1t/桶	液态	桶装	1t	1t	12 个月
8	水	/	/	/	42960.5t	/	/
9	电	/	/	/	15 万度	/	/

2、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根据医院运营的需要, 项目医技人员为 200 人, 项目年实际工作日 365 天, 3 班制, 每班 8 小时。

3、水平衡

表 2-5 医院用水情况一览表

项 目	用水定额	用水单位数	日用水量(m ³ /d)	日排水量 (m ³ /d)
床位（住院病人）	300L/d 床	200 张	60	48
门诊病人	15L/人 次	140 人	2.1	1.68
医务人员	100L/人 d	200 人	20	16
探视、陪护人员	20L/人 d	200 人	4	3.2
未预见用水	占总用水量的 5%		4.3	3.44
绿化用水	1L/ m ² d	9462m ²	9.462	0
合 计			99.862	72.32

本项目的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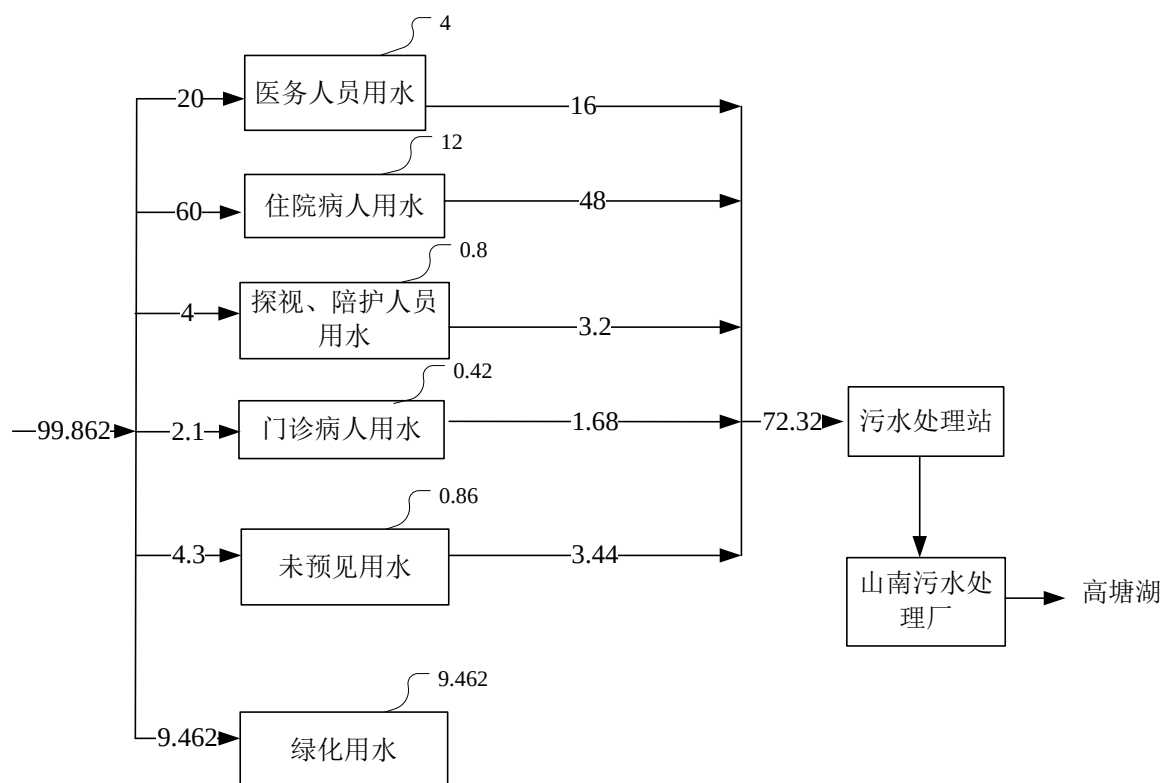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住院

就诊病人挂号后到对应科室就诊，进行检验、诊断，然后决定是否住院，医生检查病人病情，需要住院的病人办理住院手续，入住病房，需要理疗的人员办理入住手续。

2、出院

住院的就诊病人身体康复后，办理完出院手续后，即可出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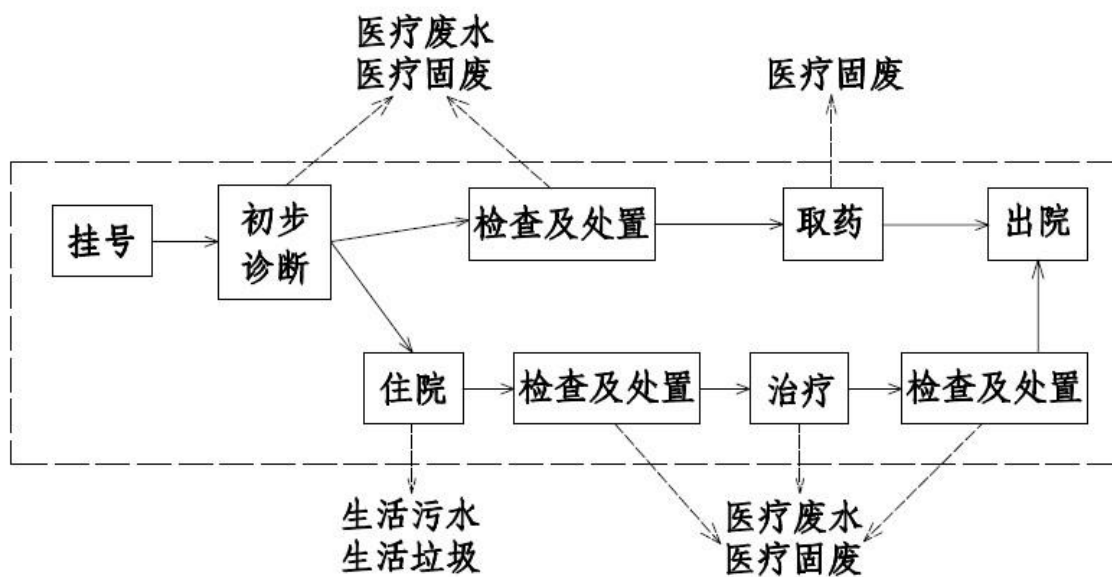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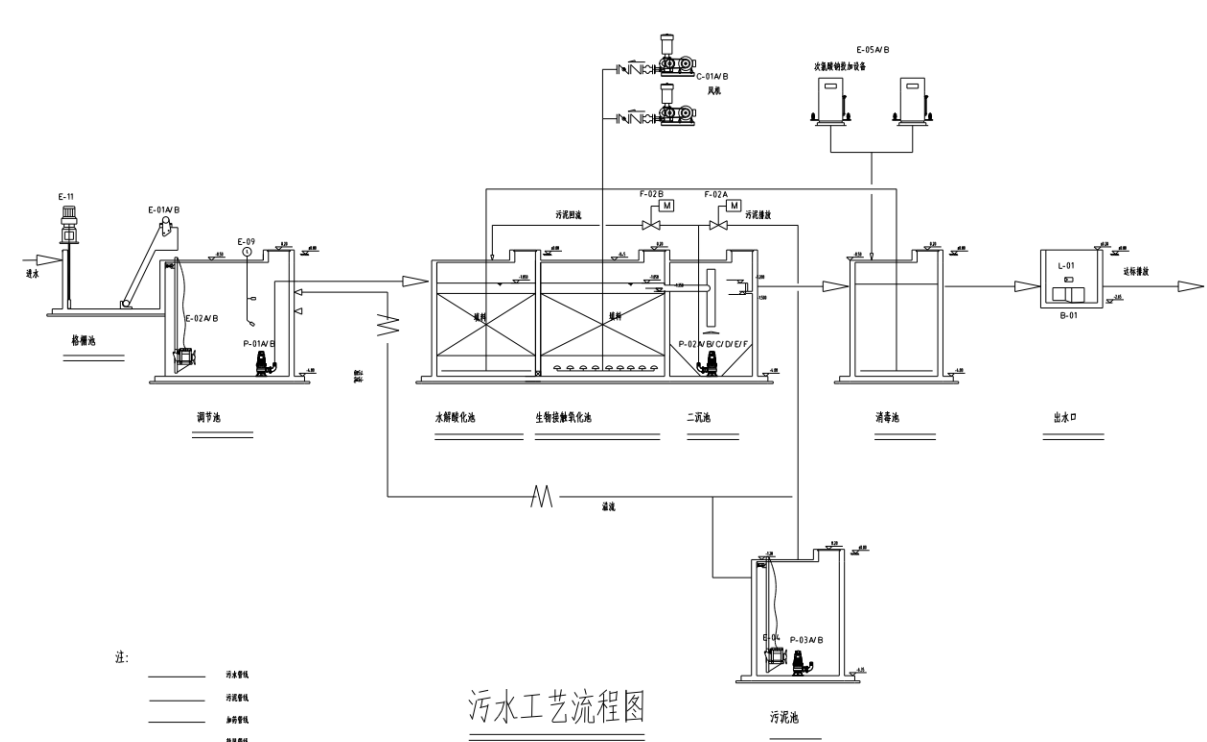
图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由于食堂尚未建设，食堂废水隔油池尚未建设。项目污水处理采用“一级强化处理加消毒工艺”，具体为：医院产生的污水先经过化粪池的预处理后经过格栅，去除污水中较大悬浮物、颗粒物后进入调节池，调节池内设提升水泵。调节池污水经提升后进入水解酸化池和生物接触氧化池，后经二沉池进行沉淀，沉淀池出水进入接触消毒池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处理，使医疗废水排放指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要求，经污水管网进入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能力为100m³/d，在总排水口已安装了废水在线监控装置。





污水处理设施施工图



污水处理设施施工图



污水处理设施施工图



污水处理设施施工图



污水处理设施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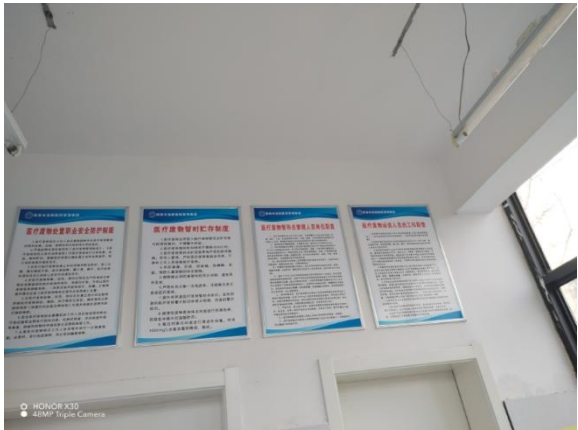
污水处理设施现状图

	
污水在线自动监测设备	污水在线自动监测设备
	
污水在线自动监测设备	污水在线自动监测设备

2、废气

项目在各个污水处理构筑物加装盖板，并在盖板上设置废气收集管，经离子电离除臭系统和紫外线消毒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离子电离除臭系统和紫外线消毒装置	废气排放口 DA001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经过设备消声、减声和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物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定期交淮南市康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医废暂存间位于医院西北侧，面积 10m²；危险废物（检验废液、废紫外灯管、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危废间位于医院西北侧，面积 5m²。	

	
医废暂存间	医废暂存间地面防渗
	
医废暂存间管理制度	医废暂存间设置托盘
	
危废间	危废间地面防渗

	
危废间管理制度	危废间设置托盘
5、防渗措施 项目医废暂存间、危废库、污水处理试剂库、备用柴油发电间、污水处理站已落实重点防渗措施。	
	
医废暂存间地面防渗	危废间地面防渗

	
污水处理试剂库地面防渗	备用柴油发电间地面防渗
6、风险防范措施 医废暂存间、危废库、污水处理试剂库、备用柴油发电机房门口设置围堰；针对次氯酸钠储存桶设置了围堰，围堰容积大于次氯酸钠最大存储量，针对备用柴油储罐设置了围堰，围堰容积大于柴油储罐最大存储量；医院在雨水总排口和污水总排口均安装了截止阀，在事故状态下可将事故水暂存于医院雨水管道内（容积约 250 立方米），确保事故消防污水截流不能进入水系。	
	
污水处理试剂库设置围堰	备用柴油发电间设置围堰



vivo X100s | ZEISS

23mm f/1.57 1/103s ISO71
2024.12.27 09:00



vivo X100s | ZEISS

23mm f/1.57 1/237s ISO72
2024.12.27 09:04

雨水总排口截止阀图片

污水总排口截止阀图片

7、项目变动情况

(1) 主体建筑建筑面积发生变动

环评阶段：1 栋 8 层建筑，建筑面积 18118m²，楼内设门诊、急诊、医技、预防保健、体验中心、病房等科室，设置 200 张普通床位。

实际建设：1 栋 8 层建筑，建筑面积 18275.2m²，楼内设门诊、急诊、医技、预防保健、体验中心、病房等科室，设置 200 张普通床位。

(2) 主体运营单位发生变动

环评阶段：主体运营单位为淮南市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建设：本项目为淮南市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实际运营单位为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淮南市高新人民医院）。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项目进行竣工保护验收，按照环评及环评审批的决定，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行政审批的决定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主体工程建设没有发生大的变化。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实际建设发生的变动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因此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表四

建设项目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调查、评价以及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

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项目位于淮南高新区，经六路（青桐大道）以东，纬四路（和悦街）以南，支经一路以西地块，规划占地 2341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363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19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440 平方米；设计地下一层，地上八层，楼内设门诊、急诊、医技、预防保健、体验中心、病房等科室，配套建设电气、给排水、消防、弱电、通风空调、医用气体、院内场地绿化等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设计普通床位 200 张，年可接待门诊 50000 人次和住院 6000 人次。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的第三十六项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第 29 款“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中主要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浓度值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总体分析，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监测期间高塘湖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瓦埠湖监测水质中 COD、TP 最大污染指数均大于 1，说明监测时间段内安丰塘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水质状况一般。

本项目东、南、北场界和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和西场界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西场界昼间噪声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一般。

3、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是施工扬尘影响和施工噪声影响。通过加强施工扬尘、噪

声管理，及时将弃土外运、严格控制高噪声机械夜间作业，及时清运建筑垃圾，控制施工扬尘，做到文明施工，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结束后，影响即可消除。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

①汽车尾气

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经排风机从排风口有组织排放，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油烟总产生量为 180g/d、65.7kg/a，油烟产生浓度为 $3\text{mg}/\text{m}^3$ 。经安装使用油烟去除率不低于 75%的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引至食堂楼顶排放，油烟排放量为 45g/d，16.4kg/a，排放浓度为 $0.75\text{mg}/\text{m}^3$ ，满足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0\text{mg}/\text{m}^3$ 的标准要求。

③恶臭

污水处理站的臭气进行收集，集中除臭消毒后排放，可以确保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要求。

（2）水污染源强环境影响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医护人员及患者病人的生活污水，年废水排放量为 34368.4m^3 。项目废水经过“一级强化处理加消毒工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水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的预处理标准要求，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的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高塘湖。

（3）噪声源强环境影响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设备安装均位于独立设备间内，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后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对周围环境、医院医护人员以及病人影响不大。

（4）固废源强环境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医疗固体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其中生活垃圾属一般废物，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至垃圾站做无害化卫生填埋处理。医疗固体废物属危险固废集中存放在医疗废物暂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项目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 结论

综上所述，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项目符合规划，项目选址合理，污染因素简单，对环境影响较小。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角度来讲，该项目建设可行。项目需经当地环保部门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建设。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淮南市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淮南高新区，经六路（青桐大道）以东，纬四路（和悦街）以南，支经一路以西地块，项目总投资 15447.69 万元，环保投资 356 万元。规划占地 2341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363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19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440 平方米，地下一层，地上八层，楼内设门诊、急诊、医技、预防保健、体验中心、病房等科室，配套建设电气、给排水、消防、弱电、通风空调、医用气体、院内场地绿化等辅助工程。设计普通床位 200 张，项目建成后，年可接待门诊 50000 人次和住院 6000 人次。

二、《报告表》委托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经过专家评估。《报告表》对该项目产生的扬尘、固废、噪声、污水等提出的防治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我局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从环保保护角度，该项目可行。《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要按照《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淮南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要求做好扬尘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全部硬化；施工弃土、建筑垃圾等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清运；工地必须设置围挡，施工区域四周建设围堰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和粉尘污染；运输车辆必须覆盖，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设施；进行拆迁和土石方作业时必须进行喷雾喷淋降尘措施；吊塔臂或脚手架周边必须安装喷雾喷淋设施，定期喷淋；施工道路定期洒水；暂不开发土地必须全部绿化、铺装

或覆盖；施工现场禁烧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进行有效处理，防止污染周围水体；项目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食堂产生油烟必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专门烟道排放；将各个污水处理构筑物加装盖板并在盖板上设置废气收集管，经离子电离除臭系统和紫外线消毒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做到雨污分流，门诊部废水住院部废水、医务人员生活污水、保洁废水、食堂废水等通过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排放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医疗废水、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废气必须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有关规定。医疗废物、医疗废液、污泥等危险废物需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贮存，并按相关程序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做好项目营运期间噪声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医院内禁止鸣笛；院区合理布局、设置绿化带，防止外环境噪声对本项目产生影响；

（六）规范废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七）该项目如涉及电离辐射内容，应另进行环评。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五、请市环境监察支队、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南新区）环保局做好工程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保监管工作。

三、环评三同时一览表执行情况

表 4-1 三同时验收及投资一览表执行情况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阶段		实际落实	
		环保设施	投资 (万元)	环保设施	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站废气、地下车库废气	食堂油烟净化器、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地下车库抽排系统	23	由于食堂未建设，未设置食堂油烟净化器，项目在各个污水处理构筑物加装盖板，并在盖板上设置废气收集管，经离子电离除臭系统和紫外线消毒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地下车库设置抽排系统	20
废水治理	污水	雨污水管网、化粪池、隔油池、“一级强化处理加消毒工艺”污水处理设施	89	由于食堂尚未建设，食堂废水隔油池尚未建设。项目项目污水处理采用“一级强化处理加消毒工艺”，具体为：医院产生的污水先经过化粪池的预处理后经过格栅，去除污水中较大悬浮物、颗粒物后进入调节池，调节池内设提升水泵。调节池污水经提升后进入水解酸化池和生物接触氧化池，后经二层池进行沉淀，沉淀池出水进入接触消毒池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处理，使医疗废水排放指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要求，经污水管网进入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能力为 100m ³ /d，已在总排水口安装了废水在线监控装置	90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医疗固废暂存点、医疗固废周转箱、垃圾箱、污泥浓缩、消毒池	21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物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定期交淮南市康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医废暂存间位于医院西北侧，面积 10m ² ；危险废物（检验废液、废紫外灯管、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危废间位于医院西北侧，面积 5m ²	25

噪声治理	噪声治理	隔声材料、减振基座、隔声门窗、双层中空玻璃	31	隔声材料、减振基座、隔声门窗、双层中空玻璃	30
地下水污染防治	地下水污染防治	—	—	项目医废暂存间、危废库、污水处理试剂库、备用柴油发电间、污水处理站已落实重点防渗措施	20
风险	环境风险	—	—	医废暂存间、危废库、污水处理试剂库、备用柴油发电机房门口设置围堰；针对次氯酸钠储存桶设置了围堰，围堰容积大于次氯酸钠最大存储量，针对备用柴油储罐设置了围堰，围堰容积大于柴油储罐最大存储量；医院在雨水总排口和污水总排口均安装了截止阀，在事故状态下可将事故水暂存于医院雨水管道内（容积约 250 立方米），确保事故消防污水截流不能进入水系	20
绿化	项目区绿化、景观	栽种树木、花卉，绿化面积 9491m ²	192	绿化面积 9462m ²	192
合计			356	合计	397

四、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及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执行情况

表 4-2 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食堂产生油烟必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专门烟道排放；将各个污水处理构筑物加装盖板并在盖板上设置废气收集管，经离子电离除臭系统和紫外线消毒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由于食堂未建设，未设置食堂油烟净化器，项目在各个污水处理构筑物加装盖板，并在盖板上设置废气收集管，经离子电离除臭系统和紫外线消毒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地下车库设置抽排系统
2	项目须做到雨污分流，门诊部废水住院部废水、医务人员生活污水、保洁废水、食堂废水等通过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排放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由于食堂尚未建设，食堂废水隔油池尚未建设。项目项目污水处理采用“一级强化处理加消毒工艺”，具体为：医院产生的污水先经过化粪池的预处理后经过格栅，去除污水中较大悬浮物、颗粒物后进入调节池，调节池内设提升水泵。调节池污水经提升后进入水解酸化池和生物接触氧化池，后经二层池进行沉淀，沉淀池出水进入接触消毒池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处理，使医疗废水排放指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要求，经污水管网进入淮南市山

		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能力为100m ³ /d，已在总排水口安装了废水在线监控装置
3	医疗废水、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废气必须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有关规定。医疗废物、医疗废液、污泥等危险废物需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贮存，并按相关程序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物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定期交淮南市康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医废暂存间位于医院西北侧，面积10m ² ；危险废物（检验废液、废紫外灯管、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危废间位于医院西北侧，面积5m ²
4	严格做好项目营运期间噪声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医院内禁止鸣笛；院区合理布局、设置绿化带，防止外环境噪声对本项目产生影响	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
5	规范废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已在总排水口安装了废水在线监控装置
6	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医院于2025年1月13日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40403-2025-003-L。
7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办理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	医院于2025年2月5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12340404758510573Q002U。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分析过程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整个验收过程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注册成立，2022 年 12 月 7 日取得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31212053011。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数据和结果。

2、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方案中各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本次监测质量保证措施汇总见报告附件。

二、分析检验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5-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碘量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滴定管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表5-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

表5-3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 计/PHBJ-260 型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电子天平 /FA2104B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器/HCA-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SHP-160、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OIL-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OIL-8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LS-18SII、生化培养箱/SHP-160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 4-苯二胺 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附录 A.现场测定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

表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检测点位	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	N1-N4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	N5-N7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三、监测仪器

主要监测设备见下表。

表5-4 主要监测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氮氧化物、氨、总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SD	XC-J09-1	2024-10-12	2025-10-11
2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SD	XC-J09-1	2024-10-12	2025-10-11
		滴定管	XC-B19-1	2022-10-26	2025-10-25
3	pH 值	便携式pH 计/PHBJ-260 型	XC-C15-11	2024-11-05	2025-11-04

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OIL-8	XC-J08-1	2024-10-12	2025-10-11
5	粪大肠菌群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YXQ-LS-18SII	XC-J10-2	2024-10-12	2025-10-11
		生化培养箱/SHP-160	XC-J13-2	2024-10-12	2025-10-11
		生化培养箱/SHP-160	XC-J13-3	2024-10-12	2025-10-11
6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GZX-9141MBE	XC-J12-2	2024-10-12	2025-10-11
		电子天平/FA2104B	XC-J14-1	2024-10-12	2025-10-11
7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SD	XC-J09-2	2024-10-12	2025-10-11
8	化学需氧量	COD 消解器/HCA-100	XC-J39-1	/	/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HP-160	XC-J13-1	2024-10-12	2025-10-11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XC-J16-1	2024-10-12	2025-10-11
10	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2A 型	XC-C01-13	2024-11-19	2025-11-1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XC-C02-13	2024-11-19	2025-11-18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XC-C20-8	2024-04-07	2025-04-0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

1.1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排气筒 DA001：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内容：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

1.2 监测时间和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同时提供气象参数、监测废气量。

1.3 监测点设置

DA001 排气筒出口。

2、无组织废气

2.1 监测项目

厂界监测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氮氧化物

2.2 监测时间和频次

厂界无组织监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同时记录气象数据。

2.3 监测点设置

项目区上风向厂界 1 个点，下风向厂界 3 个点。

3、污水监测方案

3.1 监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3.2 监测时间和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四次。

3.3 监测点设置

项目污水总排口

4、噪声

4.1 监测项目

Leq dB (A)。

4.2 监测时间和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一次。

4.3 监测点设置

项目厂界 4 个点位、噪声敏感点 3 个点位。

5、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污水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N

图 6-1 验收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由于食堂未建设, 本次验收监测是针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环保验收。

验收监测结果

一、有组织废气监测

2025.2.7—2.8 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放口进行验收监测,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排气筒管道参数见表 7-1, 检测结果见表 7-2~表 7-4。

表 7-1 有组织废气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标干流量(m ³ /h)
2025.2.7	DA001 出口	第一次	15	0.0707	500
		第二次	15	0.0707	500
		第三次	15	0.0707	668
2025.2.8	DA001 出口	第一次	15	0.0707	503
		第二次	15	0.0707	501
		第三次	15	0.0707	503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2025.2.7	DA001 出口	第一次	0.98	4.90×10 ⁻⁴
		第二次	0.91	4.55×10 ⁻⁴
		第三次	0.99	6.61×10 ⁻⁴
2025.2.8	DA001 出口	第一次	0.97	4.88×10 ⁻⁴
		第二次	0.94	4.71×10 ⁻⁴
		第三次	0.98	4.93×10 ⁻⁴
标准限值			/	4.9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硫化氢）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2025.2.7	DA001 出口	第一次	9	4.50×10 ⁻³
		第二次	10	5.00×10 ⁻³
		第三次	12	8.02×10 ⁻³
2025.2.8	DA001 出口	第一次	10	5.03×10 ⁻³
		第二次	13	6.51×10 ⁻³
		第三次	8	4.02×10 ⁻³
标准限值			/	0.33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臭气浓度）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无量纲）
2025.2.7	DA001 出口	第一次	355
		第二次	229
		第三次	309
2025.2.8	DA001 出口	第一次	309
		第二次	479
		第三次	550
标准限值			2000

由上表得出，验收监测期间，DA001 出口废气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

2025.2.7—2.8 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5，检测结果见表 7-6。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5-02-07	晴	5	103.1	北风	1.7	60
		6	103.3	北风	2.1	60
		4	103.2	北风	2.1	59
		2	103.1	北风	2.2	60
2025-02-08	晴	7	103.1	北风	1.6	64
		7	102.9	北风	1.5	63
		6	102.9	北风	1.5	63

		5	103.1	北风	1.5	62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表 单位: 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采样时间: 2025.2.7						
氨	第一次	0.28	0.49	0.63	0.45	
	第二次	0.28	0.46	0.58	0.46	
	第三次	0.26	0.48	0.60	0.46	
	第四次	0.26	0.48	0.60	0.46	
	标准限值	1.0				
硫化氢	第一次	0.003	0.007	0.012	0.006	
	第二次	0.004	0.006	0.013	0.005	
	第三次	0.003	0.007	0.014	0.005	
	第四次	0.004	0.005	0.012	0.006	
	标准限值	0.0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标准限值	10（无量纲）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10	0.043	0.070	0.042	
	第二次	0.010	0.040	0.076	0.044	
	第三次	0.014	0.040	0.075	0.048	
	第四次	0.012	0.045	0.067	0.046	
	标准限值	0.12				
采样时间: 2025.2.8						
氨	第一次	0.28	0.51	0.63	0.49	
	第二次	0.28	0.50	0.64	0.51	
	第三次	0.28	0.50	0.64	0.51	
	第四次	0.30	0.49	0.63	0.50	
	标准限值	1.0				
硫化氢	第一次	0.005	0.009	0.012	0.007	
	第二次	0.002	0.010	0.013	0.008	
	第三次	0.003	0.008	0.010	0.007	
	第四次	0.003	0.009	0.014	0.007	
	标准限值	0.0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标准限值	10（无量纲）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12	0.044	0.068	0.042
	第二次	0.007	0.046	0.069	0.046
	第三次	0.015	0.043	0.069	0.053
	第四次	0.015	0.043	0.072	0.051
	标准限值	0.12			

由上表得出，验收监测期间，大气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三、废水监测

2025.2.7—2.8 对项目污水总排口进行验收监测，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pH 无量纲

采样点位	分析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2025.2.7				2025.2.8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污水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8.4	8.5	8.5	8.8	8.3	8.2	8.3	8.4
	悬浮物	6	5	6	7	6	8	6	5
	氨氮	34.0	34.3	33.7	33.4	34.8	34.5	33.9	34.4
	化学需氧量	63	62	61	66	66	62	63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6	17.6	17.9	18.2	19.6	17.9	17.9	18.6
	动植物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粪大肠菌群（MPN/L）	4.9×10^2	4.1×10^2	4.3×10^2	4.6×10^2	4.5×10^2	4.0×10^2	4.2×10^2	4.4×10^2

	总氯	2.30	2.06	2.25	2.16	2.42	2.35	2.12	2.25
执行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悬浮物	60							
	氨氮	35							
	化学需氧量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动植物油类	20							
	石油类	20							
	粪大肠菌群 (MPN/L)	5000							
	总氯	—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满足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四、噪声监测

2025.2.8-2.9 对项目厂界噪声和敏感点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编号	监测点位	2025.2.8		2025.2.9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厂界东侧	57	45	59	43
N2	厂界南侧	55	45	58	45
N3	厂界西侧	59	47	58	47
N4	厂界北侧	57	48	53	48
N5	三和街道商住户	53	48	57	49
N6	益城村	50	49	55	45
N7	银杏苑小区	52	45	57	46

由上表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及建议

1、项目环保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经淮南高新区(山南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立项文号：淮高（山）经【2018】14 号，2018 年 5 月，建设单位淮南市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开展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8 年 8 月 22 日，原淮南市环境保护局以淮环审复【2018】77 号《关于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意见，通过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审批。

本项目为淮南市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实际运营单位为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淮南市高新人民医院）。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建设完成，目前医院设门诊、急诊、医技、预防保健、体验中心、病房等科室，除食堂尚未建设外，其余工程均建设完成。项目建成后，设置普通床位 200 张，因此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淮南市高新人民医院）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40403-2025-003-L。

3、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淮南市高新人民医院）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12340404758510573Q002U。

4、项目变动情况

（1）主体建筑建筑面积发生变动

环评阶段：1 栋 8 层建筑，建筑面积 18118m²，楼内设门诊、急诊、医技、预防保健、体验中心、病房等科室，设置 200 张普通床位。

实际建设：1 栋 8 层建筑，建筑面积 18275.2m²，楼内设门诊、急诊、医技、预防保健、体验中心、病房等科室，设置 200 张普通床位。

（2）主体运营单位发生变动

环评阶段：主体运营单位为淮南市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建设：本项目为淮南市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实际运营单位为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淮南市高新人民医院）。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项目进行竣工保护验收，按照环评及环评审批的决定，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行政审批的决定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主体工程建设没有发生大的变化。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实际建设发生的变动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因此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项目在各个污水处理构筑物加装盖板，并在盖板上设置废气收集管，经离子电离除臭系统和紫外线消毒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DA001 出口废气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大气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2、废水：由于食堂尚未建设，食堂废水隔油池尚未建设。项目项目污水处理采用“一级强化处理加消毒工艺”，具体为：医院产生的污水先经过化粪池的预处理后经过格栅，去除污水中较大悬浮物、颗粒物后进入调节池，调节池内设提升水泵。调节池污水经提升后进入水解酸化池和生物接触氧化池，后经二沉池进行沉淀，沉淀池出水进入接触消毒池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处理，使医疗废水排放指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要求，经污水管网进入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能力为 100m³/d，已在总排水口安装了废水在线监控装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满足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物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定期交淮南市康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医废暂存间位于医院西北侧，面积 10m²；危险废物（检验废液、废紫外灯管、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

有资质单位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危废间位于医院西北侧，面积 5m²。

5、防渗措施：项目医废暂存间、危废库、污水处理试剂库、备用柴油发电间、污水处理站已落实重点防渗措施。

6、风险防范措施：医废暂存间、危废库、污水处理试剂库、备用柴油发电机房门口设置围堰；针对次氯酸钠储存桶设置了围堰，围堰容积大于次氯酸钠最大存储量，针对备用柴油储罐设置了围堰，围堰容积大于柴油储罐最大存储量；医院在雨水总排口和污水总排口均安装了截止阀，在事故状态下可将事故水暂存于医院雨水管道内（容积约 250 立方米），确保事故消防污水截流不能进入水系。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

四、验收结论

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且阶段性验收期间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建议通过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五、建议

1、加强日常的环境管理与监督，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2、加强一般固体废物的管理；危废要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收集、暂存及规范处置工作，强化危废台账管理。

3、食堂建成后，尽快履行项目整体环保验收手续。

4、做好项目运营后自行监测工作。

附注

本监测表附以下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本监测表附以下附件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3：环评报告表批复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排水许可证

附件 7：检测报告

附件 8：检测报告质控措施

附件 9：运营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件 10：医疗废物处置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 11：危废处置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书

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资建设的“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项目”除食堂未建成外，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建成运行，特委托贵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方：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淮南市高新人民医院）

委托时间：2024 年 12 月



附件 2： 项目立项文件

安徽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经济发展局）文件 淮南市山南新区科技局（经济发展局）文件

淮高（山）经〔2018〕14号

高新区（山南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淮南市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批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项目建议书的请示》（淮山建〔2018〕12号）及相关附件收悉。为进一步加快新区建设发展，完善新区城市功能配套，提高三和镇整体医疗水平。经研究同意，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同意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项目建设。

一、项目名称：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

二、项目建设单位：淮南市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三、项目拟选址：位于淮南高新区（山南新区），南经六路（青桐大道）以东，南纬四路（和悦街）以南。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工程内容包括综合楼、门卫、地下建筑（含人防建筑）、道路、景观绿化、广场、停

车场、室外水电及污水处理设施等配套设施。

五、项目估算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5447.69 万元。
项目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请接文后，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办理
办理土地、规划、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委托有资质的设计
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局审批。

此复

2018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3 环评报告表批复

淮南市环境保护局

淮环审复[2018]77 号

关于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南市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位于淮南高新区，经六路（青桐大道）以东，纬四路（和悦街）以南，支经一路以西地块，项目总投资 15447.69 万元，环保投资 356 万元。规划占地 2341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363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19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440 平方米，地下一层，地上八层，楼内设门诊、急诊、医技、预防保健、体验中心、病房等科室，配套建设电气、给排水、消防、弱电、通风空调、医用气体、院内场地绿化等辅助工程。设计普通床位 200 张，项目建成后，年可接待门诊 50000 人次和住院 6000 人次。

二、《报告表》委托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经过专家评估。《报告表》对该项目产生的扬尘、固废、噪声、污水

- 1 -

等提出的防治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我局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从环保保护角度，该项目可行。《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要按照《淮南市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淮南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要求做好扬尘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全部硬化；施工弃土、建筑垃圾等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清运；工地必须设置围挡，施工区域四周建设围堰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和粉尘污染；运输车辆必须覆盖，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设施；进行拆迁和土石方作业时必须进行喷雾喷淋降尘措施；吊塔臂或脚手架周边必须安装喷雾喷淋设施，定期喷淋；施工道路定期洒水；暂不开发土地必须全部绿化、铺装或覆盖；施工现场禁烧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进行有效处理，防止污染周围水体；项目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食堂产生油烟必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专门烟道排放；将各个污水处理构筑物加装盖板，并在盖板上设置废气收集管，经离子电离除臭系统和紫外线消毒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做到雨污分流，门诊部废水、住院部废水、医务人员生活污水、保洁废水、食堂废水等通过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排放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医疗废水、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废气必须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有关规定。医疗废物、医疗废液、污泥等危险废物需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贮存，并按相关程序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做好项目营运期间噪声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医院内禁止鸣笛、院区合理布局、设置绿化带，防止外环境噪声对本项目产生影响；

（六）规范废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七）该项目如涉及电离辐射内容，应另进行环评。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五、请市环境监察支队、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南新区）环保局做好工程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保监管工作。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 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南新区）环保局 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淮南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科

2018年8月22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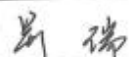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12340404758510573Q002U	
单位名称：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淮南市高新人民医院）	
注册地址：三和乡街道	
法定代表人：郑义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三和乡街道	
行业类别：综合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0404758510573Q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2 月 05 日至 2030 年 02 月 04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2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 (淮南市高新人民医院)	机构代码	12340404758510573Q
法定代表人	郑义强	联系电话	13305540558
联系人	徐多菊	联系电话	15955421027
传真	/	电子邮箱	851223826@qq.com
地址	中心经度 116.977776 中心纬度 32.588425		
预案名称	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淮南市高新人民医院)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5. 1.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1月1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40403-2025-003-L		
报送单位	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淮南市高新人民医院）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26-HT。

附件 6：排水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24-01-04 至 2029-01-03 止

许可证编号：公用排许字第 340403202400001 号

发证单位（章）：淮南高新区建设发展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1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淮南市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项目-综合楼,门卫一、门卫二,锅炉房,门卫三,设备用房				
法人代表人	王燕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40400598652977E				
详细地址	青桐大道东侧				
排水户类型	医疗、生活排水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公用排许字第340403202400001号				
有效期	自2024-01-04至2029-01-03				
许可内容	排污水口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排水量	污水最终去向
	东污-39	青桐大道接驳井	青桐大道	90m³ /日	山南污水处理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备注	/				
发证机关（章）：淮南高新区建设发展局 2024 行政审批专用章 日 2/3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附件7 检测报告

 231212053011		 委托单号: 2025020600101YK	
			
检测报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报告编号: 2025020600101YK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 (淮南市高新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Entry Name)	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项目 (阶段性)		
受测单位地址 (Tested Unit Address)	淮南高新区三和镇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 废水、噪声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Xin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2025 年 02 月 24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2025020600101YK

声 明

- 1、 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检测人(或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2、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涂改或以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3、 送样委托测试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4、 委托方须在本单位检测前核实与检测相关信息,若因委托方提供信息与实际存在不符、偏离,本单位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 5、 如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
-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所提供的样品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
东路5-9号2号厂房3、4楼

邮编: 230088

电话: 0551-65532657



报告编号：2025020600101YK

1 分析方法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碘量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滴定管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

1.3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电子天平/FA2104B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器/HCA-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HP-160、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OIL-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OIL-8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LS-18SII、生化培 养箱/SHP-160
总氮	水质 游离氨和总氮的测定 N,N-二乙基-1, 4-苯二胺 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附录 A.现场测定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

报告编号: 2025020600101YK

1.4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便携式 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 排放限值

2.1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检测点位	限值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 气筒出口	15m: 4.9kg/h
硫化氢			15m: 0.33kg/h
臭气			15m: 2000 (无量纲)

2.2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限值
氨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1.0mg/m ³
硫化氢		0.03mg/m ³
臭气		10 (无量纲)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0.12mg/m ³

2.3 废水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限值
pH 值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6~9(无量纲)
悬浮物		60mg/L
化学需氧量		25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mg/L
动植物油类		20mg/L
石油类		20mg/L
粪大肠菌群		5000 (MPN/L)

报告编号：2025020600101YK

续上表

总氮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2~8mg/L
氨氮	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5mg/L

2.4 噪声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检测点位	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	N1-N4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	N5-N7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3 检测期间工况

检测期间，该公司工况稳定

4 检测期间人员

采样人员：陈雪峰、汪超超、马金生

实验人员：程秀丽、葛建中、宋金东、吴莉、王子云、王娜、段桂红、林佳佳、孙文亮、黄月、余天赐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氨	
	检出限(mg/m³)	0.09	
	完成日期	2025-02-10	
	采样位置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5-02-07	第一次	0.98	4.90×10 ⁻⁴
	第二次	0.91	4.55×10 ⁻⁴
	第三次	0.99	6.61×10 ⁻⁴
2025-02-08	第一次	0.97	4.88×10 ⁻⁴
	第二次	0.94	4.71×10 ⁻⁴

报告编号：2025020600101YK

续上表

2025-02-08	第三次	0.98	4.93×10^{-4}
结论		对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2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硫化氢	
	检出限(mg/m ³)	3	
	完成日期	2025-02-10	
	采样位置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5-02-07	第一次	9	4.50×10^{-3}
	第二次	10	5.00×10^{-3}
	第三次	12	8.02×10^{-3}
2025-02-08	第一次	10	5.03×10^{-3}
	第二次	13	6.51×10^{-3}
	第三次	8	4.02×10^{-3}
结论		对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3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臭气
	检出限 (无量纲)	10
	完成日期	2025-02-08~2025-02-09
	采样位置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无量纲)

报告编号：2025020600101YK

续上表

2025-02-07	第一次	355
	第二次	229
	第三次	309
2025-02-08	第一次	309
	第二次	479
	第三次	550
结论		对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4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²)	标干流量(m³/h)
2025-02-07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5	0.0707	500
		第二次	15	0.0707	500
		第三次	15	0.0707	668
2025-02-08		第一次	15	0.0707	503
		第二次	15	0.0707	501
		第三次	15	0.0707	503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氨	完成日期	2025-02-10	检出限 (mg/m³)	0.01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5-02-07	第一次	0.28	0.49	0.63	0.45
	第二次	0.28	0.46	0.58	0.46
	第三次	0.26	0.48	0.60	0.46

报告编号：2025020600101YK

续上表

2025-02-07	第四次	0.26	0.48	0.60	0.46
2025-02-08	第一次	0.28	0.51	0.63	0.49
	第二次	0.28	0.50	0.64	0.51
	第三次	0.28	0.50	0.64	0.51
	第四次	0.30	0.49	0.63	0.50
结论		对标《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硫化氢	完成日期	2025-02-07~ 2025-02-08	检出限 (mg/m³)	0.001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5-02-07	第一次	0.003	0.007	0.012	0.006
	第二次	0.004	0.006	0.013	0.005
	第三次	0.003	0.007	0.014	0.005
	第四次	0.004	0.005	0.012	0.006
2025-02-08	第一次	0.005	0.009	0.012	0.007
	第二次	0.002	0.010	0.013	0.008
	第三次	0.003	0.008	0.010	0.007
	第四次	0.003	0.009	0.014	0.007
结论		对标《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报告编号：2025020600101YK

表 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臭气	完成日期	2025-02-08~ 2025-02-09	检出限 (无量纲)	10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5-02-07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四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5-02-08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四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结论		对标《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4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	完成日期	2025-02-08~ 2025-02-10	检出限 (mg/m³)	0.005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5-02-07	第一次	0.010	0.043	0.070	0.042
	第二次	0.010	0.040	0.076	0.044
	第三次	0.014	0.040	0.075	0.048
	第四次	0.012	0.045	0.067	0.046
2025-02-08	第一次	0.012	0.044	0.068	0.042
	第二次	0.007	0.046	0.069	0.046
	第三次	0.015	0.043	0.069	0.053

报告编号：2025020600101YK

续上表

2025-02-08	第四次	0.015	0.043	0.072	0.051
结论		对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5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5-02-07	晴	5	103.1	北风	1.7	60
		6	103.3	北风	2.1	60
		4	103.2	北风	2.1	59
		2	103.1	北风	2.2	60
2025-02-08	晴	7	103.1	北风	1.6	64
		7	102.9	北风	1.5	63
		6	102.9	北风	1.5	63
		5	103.1	北风	1.5	62

7 废水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日期	2025-02-07		完成日期	2025-02-07~2025-02-13		检出限
样品名称	综合废水		样品性状	清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频次及结果					
	项目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8.4	8.5	8.5	8.8	/	
悬浮物	6	5	6	7	4	
氨氮	34.0	34.3	33.7	33.4	0.025	
化学需氧量	63	62	61	66	4	

报告编号：2025020600101YK

续上表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6	17.6	17.9	18.2	0.5
动植物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0.06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0.06
粪大肠菌群（MPN/L）	4.9×10 ²	4.1×10 ²	4.3×10 ²	4.6×10 ²	20
总氮	2.30	2.06	2.25	2.16	0.03
结论	对标《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对标准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数据均符合标准要求				

表 2 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日期	2025-02-08		完成日期	2025-02-08~2025-02-14	
样品名称	综合废水		样品性状	清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频次及结果				检出限
	项目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8.3	8.2	8.3	8.4	/
悬浮物	6	8	6	5	4
氨氮	34.8	34.5	33.9	34.4	0.025
化学需氧量	66	62	63	6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6	17.9	17.9	18.6	0.5
动植物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0.06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0.06
粪大肠菌群 (MPN/L)	4.5×10 ²	4.0×10 ²	4.2×10 ²	4.4×10 ²	20
总氮	2.42	2.35	2.12	2.25	0.03
结论	对标《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 对标准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数据均符合标准要求				

报告编号：2025020600101YK

8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昼间检测结果 Leq[dB(A)]		夜间检测结果 Leq[dB(A)]	
			2025-02-08	2025-02-09	2025-02-08	2025-02-09
N1	厂界东侧	厂界环境噪声	57	59	45	43
N2	厂界南侧	厂界环境噪声	55	58	45	45
N3	厂界西侧	厂界环境噪声	59	58	47	47
N4	厂界北侧	厂界环境噪声	57	53	48	48
N5	三和街道商住户	环境噪声	53	57	48	49
N6	益城村	环境噪声	50	55	49	45
N7	银杏苑小区	环境噪声	52	57	45	46
备注			2025-02-08昼间天气晴，风速2.5m/s；夜间天气晴，风速2.7m/s； 2025-02-09昼间天气晴，风速2.3m/s；夜间天气晴，风速2.6m/s。			
结论		N1-N4 对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 N5-N7 对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数据均符合标准要求				

附图：监测布点示意图（北风）



报告编号: 2025020600101YK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编号: 2025020600101YK

注: 1、具体点位GPS描述:

N1:32.59273°N,116.990383°E; N2:32.591931°N,116.989572°E; N3:32.593099°N,116.989015°E;
N4:32.593312°N,116.989442°E; N5:32.591904°N,116.991374°E; N6:32.59236°N,116.986388°E;
N7:32.591083°N,116.986229°E。

2、“L”表示未检出。

3、此报告编号代替原有报告编号[2025020600101Y], 报告日期[2025年02月19日], 原有报告作废。

以下空白(End of report)

2025.02.24

编制: 胡芮芮

日期: 2025.02.24

审核: 张婷婷

日期: 2025.02.24



附件8 检测报告质控措施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项目（阶段性）

质量保证措施汇总

1 质量保证措施

1.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1.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1.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1.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1.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1.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9mg/m ³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碘量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3mg/m ³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01mg/m ³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5mg/m ³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总氮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氮的测定 N,N-二乙基-1, 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附录 A. 现场测定法	0.03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3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氮氧化物、氨、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SD	XC-J09-1	2024-10-12	2025-10-11
2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SD	XC-J09-1	2024-10-12	2025-10-11
		滴定管	XC-B19-1	2022-10-26	2025-10-25
3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	XC-C15-11	2024-11-05	2025-11-04
4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OIL-8	XC-J08-1	2024-10-12	2025-10-11
5	粪大肠菌群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LS-18SH	XC-J10-2	2024-10-12	2025-10-11
		生化培养箱/SHP-160	XC-J13-2	2024-10-12	2025-10-11
		生化培养箱/SHP-160	XC-J13-3	2024-10-12	2025-10-11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6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XC-J12-2	2024-10-12	2025-10-11
		电子天平/FA2104B	XC-J14-1	2024-10-12	2025-10-11
7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SD	XC-J09-2	2024-10-12	2025-10-11
8	化学需氧量	COD 消解器/HCA-100	XC-J39-1	/	/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HP-160	XC-J13-1	2024-10-12	2025-10-11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XC-J16-1	2024-10-12	2025-10-11
10	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2A 型	XC-C01-13	2024-11-19	2025-11-1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XC-C02-13	2024-11-19	2025-11-18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XC-C20-8	2024-04-07	2025-04-06

4.1.1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样品编号	2025020600101 FS01		2025020600101 FS08		2025020600101FS01	
样品浓度(mg/L)	62	64	61	64	33.9	34.2
均值(mg/L)	63		62		34.0	
相对偏差(%)	1.6		2.4		0.45	
允许范围(%)	≤ 10		≤ 10		≤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1.2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样品编号	2025020600101FS01		2025020600101FS07	
样品浓度(mg/L)	20.0	19.2	20.4	18.9
均值(mg/L)	19.6		19.6	
相对偏差(%)	2.0		3.8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允许范围(%)	≤ 20	≤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4.2.1 废水加标回收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氮
加标回收样样品编号	2025020600101FS01
回收率 (%)	98.0
允许回收率范围 (%)	90.0-110
是否合格	是

4.3.1 废水水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质控编号	B23050154	自配 BOD ₅ -20250207-ZK-01	
测定值 (mg/L)	258	226	225
标准值 (mg/L)	250	210	210
不确定度 (mg/L)	11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4.1 有组织废气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
测定值 (μg)	20.6
标准值 (μg)	20.0
相对误差 (%)	3.0
允许范围(%)	± 5
是否合格	是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4.4.2 无组织废气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 ($\mu\text{g}/\text{mL}$)		氨	硫化氢	
测定值 (μg)	0.31	0.29	21.3	1.93	1.98
标准值 (μg)	0.30	0.30	20.0	2.00	2.00
相对误差 (%)	3.3	-3.3	1.5	-3.5	-1.0
允许范围(%)	± 5	± 5	± 5	± 5	± 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4.4.3 废水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氮	总氮
测定值(μg)	9.81	0.29
标准值(μg)	10.0	0.30
相对误差 (%)	-1.9	-3.3
允许范围(%)	± 5	±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4.5.1 废水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20600101 FS04	68	33.3	2.14	17.7
2025020600101 FS05	64	33.6	2.17	18.6
均值(mg/L)	66	33.4	2.16	18.2
相对偏差(%)	3.0	0.45	0.70	2.5
允许范围(%)	≤ 10	≤ 10	/	≤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	是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4.5.2 废水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20600101 FS10	57	34.2	2.22	19.5
2025020600101 FS11	62	34.7	2.28	17.9
均值(mg/L)	60	34.4	2.25	18.7
相对偏差(%)	4.2	0.73	1.3	4.3
允许范围(%)	≤ 10	≤ 10	/	≤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	是

4.6.1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样品编号	2025020600101 FS06	2025020600101 FS12	2025020600101 FS06	2025020600101 FS12
样品浓度(mg/L)	<4	<4	<0.025	<0.025
技术要求(mg/L)	<4	<4	<0.025	<0.02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6.2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样品编号	2025020600101 FS06	2025020600101 FS12	2025020600101 FS06	2025020600101 FS12
样品浓度(mg/L)	<4	<4	<0.5	<0.5
技术要求(mg/L)	<4	<4	<0.5	<0.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4.6.3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样品编号	2025020600101 FS06	2025020600101 FS12	2025020600101 FS06	2025020600101 FS12
样品浓度(mg/L)	<0.06	<0.06	<0.06	<0.06
技术要求(mg/L)	<0.06	<0.06	<0.06	<0.06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6.4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 (MPN/L)		总氯	
样品编号	2025020600101 FS06	2025020600101 FS12	2025020600101 FS06	2025020600101 FS12
样品浓度(mg/L)	<20	<20	<0.03	<0.03
技术要求(mg/L)	<20	<20	<0.03	<0.03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5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 型号	使用前 校准 (dB)	使用后 校准 (dB)	标准值 (dB)	使用前 示值误 差(dB)	使用后 示值误 差(dB)	允许误 差(dB)	是否符 合要求
噪声 Leq	2025-02-08	昼间	AWA 6022A 型	94.0	93.8	94.0	0	-0.2	±0.5	是
		夜间		94.0	93.8	94.0	0	-0.2	±0.5	是
	2025-02-09	昼间		94.0	93.8	94.0	0	-0.2	±0.5	是
		夜间		94.0	93.8	94.0	0	-0.2	±0.5	是

附件9：运营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40404758510573Q  有效期 自2020年04月15日至2025年04月15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名称 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淮南市高新人民医院）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和预防保健服务。1. 医疗：常见病多发病诊治、疑难急救、巡回医疗。2. 常见病多发病护理。3. 康复病人康复。4. 预防保健：卫生防疫、妇幼保健、健康教育、计划免疫。5. 卫生技术人员培训：乡村医生业务培训、卫生员业务培训、社区卫生业务培训与技术指导。6. 卫生管理与监督：初级卫生保健规划实施、合作医疗组织与管理、卫生监督、卫生信息管理（凭有效的相关资质许可，开展相应业务）。 住所 三和乡街道 法定代表人 郑义强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280万元 举办单位 安徽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	--	---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附件10：医疗废物处置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

合同编号：HNKDYF2025279

淮南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合同



甲方：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

乙方：淮南市康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淮南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合同

甲方：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

乙方：淮南市康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淮南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省、市物价局文件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负责安全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即《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所列的项目），并对如下条款进行确认。

一、甲方责任

1.1 甲方门诊和病房在医疗活动中所产生的医疗废物交于乙方处置，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置。

1.2 甲方按卫生部三十六号令《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安徽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每天将各种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

1.3 甲方保证医疗废物分类包装物完好，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协助乙方收运装车，对乙方免费提供的周转箱具有保管义务，如有损坏或遗失按原价赔偿。

1.4 甲方按相关法规规定设置医疗废物贮存房（场地），并安排专人每天将各科室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投入周转箱后集中到所设置的暂贮存房（场地）。

1.5 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未经主管部门或乙方许可，甲方无权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医疗废物。

二、乙方责任

2.1 乙方自备运输车和装卸人员，对甲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收运。保证甲方的医疗废物贮存房不积存，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若遇特殊情况确实无法按时回收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协商处理，或紧急委托第三方处置相关医疗废物。

2.2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适量容积为120公升的周转箱___个。供甲方存放传染性、病理性、药物性、损伤性及化学性医疗废物周转使用，并负责周转箱的清洗、消毒。

2.3 乙方运输车辆按照甲方指定路线到达收运场地，装运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

三、双方责任

3.1 交接称重：医疗废物计量据不同类别按___进行：

(1)用甲方磅秤（经计量局效验）免费称重；

(2)用乙方磅秤（经计量局效验）免费称重



3.2 填写转移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双方交接医疗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淮南市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定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淮南市卫生、环保等部门监督的凭证。

3.3 处置费结算：根据淮南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淮南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淮发改商服函[2023]5号文收取费用，每日 10 人每人 2.5 元计 25 元。双方于每月 10 日前结算，每月 750 元（大写 柒佰伍拾元整）。

3.4 为了保证医疗废物处置工作正常运行，甲方收到医废处置发票之日起，30 日内缴纳本期处置费用，如甲方在 30 日内未支付本期处置费用，乙方将于 10 日内送达催款通知，甲方收到催款通知后 10 日内未付款，乙方将停止甲方的医废转运工作。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的，甲方按“应付金额×5%×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调减）。

4.2 甲方未妥善保管医疗废物周转桶/箱，造成毁坏、丢失或挪为他用，或产生不良影响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4.3 乙方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及时收运和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收运和处置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其他事项

5.1 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由乙方上交淮南市卫健委、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各一份。

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处置费具体收费标准随政府物价部门有关收费标准的变动随时做相应调整。

5.3 甲乙双方在对谈判、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的任何内部资料、文件、数据和商业秘密（含所有载体）等应给予充分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5.4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报请环保或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若协调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盖章处】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40067588297XK
地址:		地址:	淮南市大通区孔店乡龙王山南侧
电话:		电话:	0554-222893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淮南洞山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1304002709024839417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067588297XK(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淮南市康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秦根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6月11日

住所

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孔店乡毛郢村龙王山南侧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2023 10 1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59.203.19.150/TopIcis/CertTabPrint.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3.10.10

83

说明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0402001

法人名称: 淮南市康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根

住所: 淮南市大通区孔店乡毛郢村

经营设施地址: 淮南市大通区孔店乡毛郢村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1 医疗废物

核准经营规模: 561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1 月 9 至 2029 年 1 月 8 日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1 月 9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4 年 1 月 9 日

附件11 危废处置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 淮南市高新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 HSW202508 第 0005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淮南市高新人民医院

乙 方：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并签订本合同。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品种类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 (吨)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主要有害成分	备注
1	废灯管	0.002	900-023-29	箱装封口	固态	汞 (<0.1%)	1根
2	检验废液	0.1	900-047-49	桶装封口	液态	硫酸铬	
3	污水处理站污泥	0.01	772-006-49	袋装封口	固态	聚合氯化铝	
合计		0.112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选用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漏。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 每合同期 收运 1 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以下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十五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五）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重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并确认，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费用结算：

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1）方式执行：

（1）预付处理费：根据甲乙双方合同约定危废种类、数量，原定于甲方在合同签订当日，支付乙方保底处理费 3570 元（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因甲方单位性质特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在收到发票及双方盖章合同后两个月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底处理费 3570 元。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实际处理费低于保底处理费的，按保底处理费收取，低于部分不予退还；实际处理费高于保底处理费的，高出部分甲方需另行支付超额处理费。乙方收到保底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乙方根据实际收运数量，若产生超额处理费，开具超额处理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五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超额处理费。

（2）预付处理费：根据甲乙双方合同约定危废种类、数量，甲方于合同签订当日，全额支付乙方固定处理费（具体金额见附件）元（乙方开具发票）。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实际处理费低于固定处理费的，按固定处理费收取，低于部分不予退还，乙方收到固定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

（七）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具备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且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付未付处置费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甲方前述行为而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主管部门处罚等)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专业车辆运回。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未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专业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专业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承担运输费用。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0、自合同起始日起, 7 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 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 已支付的处理费作违约金处理, 且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 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 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 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并重新取样, 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 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 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 按新政策要求实施, 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 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 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守约方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仲裁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7、账户信息:

1) 甲方:

户名: 淮南市高新人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340404758510573Q

地址和电话: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乡街道 15955421027

开户行和账户: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徐多菊 15955421027

2) 乙方:

户名: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4MA2NJMBW7J

地址和电话: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工业园 0551-62697260

开户行和账户: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9490188000131918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陆维成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合同期间, 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 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 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5 日止; 合同期满,



安徽浩悦环境

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甲方（盖章）：淮南市高新人民医院

乙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部门：

联系部门：市场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2025年01月09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278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4MA2NJMBW7J(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朱俊辰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工业园	
经营范围 环境技术研发、技术鉴别、技术服务;工业废弃物(含固体)及医疗废弃物焚烧、处理、存储、综合利用、填埋;固体废物回收再利用;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8 月 07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说明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0124002

法人名称: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俊辰

住所: 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工业园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1-HW09、HW11-HW14、HW16、HW17、HW19、HW21-HW24、HW26、HW29、HW31-HW35、HW37-HW40、HW45-HW50, 共计 37 个类别、326 个危险废物代码 (详见许可文件)。

核准经营规模: 1256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8 月 14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6 月 1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淮南市高新人民医院）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桐大道以东和悦街以南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Q8411 综合医院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纬度：32.586394 经度：116.983131		
	设计生产能力		设置普通床位 200 张					实际生产能力		设置普通床位 200 张		环评单位		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淮南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淮环审复【2018】7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2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2 月 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12340404758510573Q002U		
	验收单位		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447.6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6		所占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447.6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97		所占比例（%）		2.57		
	废水治理（万元）		9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92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淮南市高新人民医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340404758510573Q			验收时间		2025 年 2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64	0	2.64			2.64				+2.64	
	化学需氧量					1.742	0	1.742			1.742				+1.742	
	氨氮					0.919	0	0.919			0.919				+0.919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粉尘															
	非甲烷总烃															
	工业固体废物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